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瓊慧

電話：05-3620123#/8411

傳真：05-3620521

電子信箱：cyo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0902141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090214115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嘉義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書」格式乙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辦理。
- 二、教師法業於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，並定自109年6月30日施行，為依新法第44條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規定，確認教師提起申訴前，是否另提起訴願、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，而有配合停止評議之情形，爰修正申訴書格式。
- 三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府教育處網站下載，路徑：便民服務-服務項目-教育處幼兒教育科，網址：<https://edu.cyhg.gov.tw/>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